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背景

2. 有鑑於二零零八年國際金融危機的經驗及國際市場致力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管¹，證監會建議設立淡倉申報制度。證監會分別就該建議及草擬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委員會。證監會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就一特定事宜諮詢公眾（見下文第六段）。

3. 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申報的觸發界線定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b) 申報範圍限於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或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
- (c)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

¹ 國際證監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了有關監管賣空活動的報告。其建議的賣空活動監管方法四個原則，其一為賣空活動應有申報制度，以提供及時的資料予市場或市場當局。多個市場已相繼引入有關的申報要求，包括英國、德國、美國、澳洲和日本。

交易場所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

- (d) 除信託以外，申報責任由淡倉的持有人承擔；而信託的淡倉則由信託的受託人申報；
- (e) 證監會將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訂明申報時使用的表格；
- (f) 申報的淡倉額為淨額；及
- (g) 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訂定更嚴格的申報規定。

4. 此外，在建議的制度下，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

5. 證監會於**附件**所載的文件中，進一步闡述了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

公眾意見

6. 回應公眾諮詢的人士普遍支持建議的淡倉申報制度。證監會經研究所收到的意見和提議後，已對其建議制度作出相應調整。例如，證監會的原本建議要求申報淡倉的總額；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證監會決定將要求更改為申報淡倉的淨額。回應公眾諮詢的人士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看法詳見於**附件**所載的證監會文件。

7. 我們理解證監會曾經就公布資料的問題上諮詢公眾。回應的人士大致上反對公開淡倉持有人的身份及淡倉量，並支持以滯後的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但是，我們留意到最近部分市場人士表示，不應只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而應公開淡倉持有人的身份。他們舉出英國等例子，該等市場均會向公眾公布沽空者的身份。

8. 我們希望指出，證監會提出的淡倉申報制度的目的，是容許證監會收集更多有關賣空活動的資料，以加強其市場監察的工作。因此，建議的申報觸發界線定於一個非常低的水平（已發行股本的0.02%；而英國的水平則為0.25%）。此外，公開沽空者的身份亦有其弊病，例如可能引致「羊群效

應」，投資者被引導跟隨某些市場參與者。公開沽空者的身份亦可能導致沽空者遭夾倉。經考慮公開沽空者身份的好處及壞處後，我們認同證監會的意見，現時的建議（即於收到有關報告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能在上述有可能帶來的弊病及提供有用的資料予公眾之間作出適當平衡。無論如何，我們已請證監會繼續留意國際上的發展及本地市場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動。

下一步工作

9. 證監會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立一套新的規則，以實施上述的申報制度。證監會正考慮二零一一年十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以訂定規則的最終版本。同時，證監會建議將違反淡倉申報規定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就此，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571AH章），以訂定違反申報制度的罰則。建議的罰則水平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²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³及監禁六個月。新的規則及修訂規例均須提交立法會並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² 現時水平為\$100,000

³ 現時水平為\$10,000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

目的

1. 委員在 2011 年 7 月 4 日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就擬議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結束。
2.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此後的最新發展。

背景

3. 自 2008 年 9 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修訂其賣空規例。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2009 年 6 月發表題為“規管賣空活動”（**Regulation of Short Selling**）的報告，當中指明四項有效規管賣空活動的高層次原則¹，其中一項是應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
4. 香港設有健全的賣空活動規管架構。《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般禁止無擔保賣空。換言之，賣空者須先借入股份，方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交賣空指示以供執行。此外，賣空指示必須作出“標記”，以便證監會追查賣空交易。除了這些法例規定外，聯交所亦訂有限價賣空的規定，禁止以連續低價進行賣空交易，並已訂立資格準則，只容許賣空流通性較高的證券。
5. 因應近期的金融危機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規管賣空

¹ 該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所載的四項原則為——

1. 適當地監控賣空活動，以減少或盡量減低足以影響金融市場有序運作、效率和穩定的潛在風險。
2. 設立賣空申報制度，適時地向市場或有關當局提供相關信息。
3. 對賣空活動實施有效的合規及執法制度。
4. 賣空規管制度應為某些類別的交易提供適當的豁免，確保市場有效率地運作及持續發展。

活動的新原則，證監會決定引入淡倉申報制度，並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首份諮詢文件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發表，就提高淡倉透明度的概念架構進行諮詢。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2 日發表相關的諮詢總結文件（**2010 年 3 月諮詢總結**），公布引入新的淡倉申報規定。

6. 另外兩份諮詢文件則與將會落實新制度的擬議淡倉申報規則有關。這兩份諮詢文件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8 日發表（下稱 **2011 年 5 月諮詢文件** 及 **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

7.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 2011 年 5 月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但亦有不少回應者提出意見、提議及疑問。考慮市場意見後，我們決定大致上採納 2011 年 5 月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規則，但有一個範疇除外。我們的原意是規定申報淡倉總額。不過，業界關注到這樣做會有運作上的困難。有鑑於此，及為免延誤實施申報制度，我們決定將申報規定由申報淡倉總額改為申報淡倉淨額。有關此事宜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下文第 17 至 19 段。

8. 由於有這項改動，我們必須再次就規則草擬本進行諮詢，因此發表了 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結束，我們現正研究回應者提出的事宜，稍後會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9. 以下各段重點闡述最新建議的若干主要範疇、各界對 2011 年 5 月諮詢文件及 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以及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意見。

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

須申報人士

10. 持有須申報的淡倉的人須作出申報，但當淡倉以信託方式持有時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由於受託人較容易監察信託的淡倉情況，故申報責任由受託人承擔。

11. 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計劃。然而，除了信託這例外情況外，對於在須申報的淡倉由多於一人實益擁有的情況和涉及具

有多隻相關附屬基金的企業“傘子”基金的情況下要如何履行申報責任，回應者仍存有疑問。

12. 我們會進一步闡明申報責任在涉及聯名擁有的持倉和“傘子”基金的情況下的適用範圍。

申報範圍——建議界線

13. 須申報的淡倉包括：

- (a) 透過在聯交所及在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²執行的交易並涉及；
- (b) 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和
- (c) 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或3,0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淡倉。

14. 回應者普遍支持上述建議界線，但有部分回應者對第13(c)段的建議界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該建議界線的水平過低，可能會對業界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另有回應者提議，我們應考慮設定與某些其他市場相若的申報界線（以英國及日本為例，申報界線現時定於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5%）。我們已在2010年3月諮詢總結中說明決定採用上述界線的理由，並在2011年5月諮詢文件內重申我們的立場。

15. 我們引入淡倉申報制度的規管目標，是希望藉此更深入地了解市場的未平倉淡倉情況，而我們在考慮本港淡倉申報制度的適當界線時一直秉持這個目標。某些其他市場的申報制度主要僅為掌握較大額淡倉的情況而設。

16. 證監會經參考其他市場的經驗，並顧及本地市場的特點（例如上市公司的市值規模、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每日成交額及投資者類型結構）後，決定將界線定於0.02%及3,000萬元。我們認為，設定這些界線將可讓我們更有效地監察香港市場的淡倉建立情況，有助我們達致規管目標。

² 證監會指明的其他交易場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申報淡倉總額還是淡倉淨額

17. 我們的原意是規定申報淡倉總額。淡倉總額代表某個特定時間的累計未平倉淡倉額，當中並無計及就同一隻股份持有的任何好倉。申報淡倉總額雖有助證監會了解某隻股票在某個時間的未平倉淡倉總額，但未能讓我們掌握各淡倉持有人持有某隻股票淡倉的淨額風險。

18. 不少回應者（當中以大型金融機構居多）對申報淡倉總額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他們現有的操作系統是為提供、監察和網羅以淨額計算的賣空活動而設，而這作業方式亦是他們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一貫做法。假如我們規定申報淡倉總額的話，這些機構便須作出大規模的系統調整，而就環球公司而言，更改系統甚至會牽連他們在其他市場的業務運作，涉及的成本因而更高。再者，系統調整將需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19. 環顧世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大部分皆已採納申報淡倉淨額的做法。考慮上述意見後，我們決定規定申報淡倉淨額。淡倉淨額依然會為證監會提供充分資訊，讓我們能適當地了解賣空活動的動態，卻不會為業界帶來不適當的負擔。儘管如此，在淡倉申報制度實施後，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對建議作出修改。我們已修訂擬議規則，以反映將申報淡倉總額改為申報淡倉淨額的改動，經修訂的擬議規則已隨2011年10月諮詢文件發表以作諮詢。

何時申報

20. 任何人如在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持有須申報的淡倉，必須在兩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淡倉。該人必須持續每周申報，直至其淡倉額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的0.02%及3,000萬元為止。

如何申報

21. 須申報的淡倉必須透過互聯網呈交予證監會。為此，證監會將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會向市場參與者提供申報範本。

證監會的公布

22. 證監會將於收到報告後三個營業日內，以不記名方式在其網站上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額。由於在實施申報制度初期或會出現可能影響數據完整性的運作問題及其他因素，我們不會在實施制度後立即公布上述資料。待任何初期出現的問題均告解決，我們便會開始公布有關數據。

23.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數名回應者詢問，證監會可否將收取淡倉報告與公布有關數據之間的時間縮短。

24. 根據建議，須申報的淡倉將於每周結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報，而證監會在收到有關報告後會覆核有關數據並將其合併計算，以作公布。我們預期，完成這項旨在確保合計數據完整性的程序需時約兩至三日，故此存在時間差距。

25. 在申報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會評估是否可簡化這項程序，以便能及早公布有關數據。

26. 我們謹此強調，證監會的“公布”並不涉及公布賣空者的名稱及持倉。我們引入淡倉申報制度的規管目標是獲取更多有關賣空活動的資料以作監察用途，特別是了解賣空活動是否有可能產生任何針對特定股票或影響整個市場的風險。因此，我們會以合計方式公布淡倉數據，即不會披露賣空者的名稱及持倉。

27. 當我們在 2009 年 7 月首次就向證監會提高賣空活動透明度的措施諮詢公眾時，曾就應否只向監管機構作出非公開申報或向公眾披露一事徵詢公眾意見。我們亦曾就應否以合計方式公布申報資料一事徵詢公眾意見。

28. 對公開披露程度的一些主要關注如下：

- (a) 披露個別人士的名稱會不公平地妨礙淡倉持有人經營業務和執行交易策略，可能會打擊市場參與者從事合法賣空活動（例如對沖、風險管理及套戥）的意欲，而這些活動一般是對市場有利的，並有助提高市場整體效率。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使合法賣空者的持倉曝光，讓第三者有機會“坐

享其成”，不但對該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還可能會扭曲市場情況。

- (b) 披露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令淡倉持有人被夾倉的風險增加。假如他們的身分及淡倉額為公眾所知，其他市場參與者便更容易設法利用這項資料，對淡倉持有人不利。
- (c) 公布名稱或會造成羊群效應，導致投資者仿效其相信可能有“致勝”策略的市場參與者。另一項相關的關注是投資者可能會反應過敏，特別是當市場疲弱的時候，這可能會使情況惡化。

29. 公開披露並無國際標準。除日本及歐洲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規定公開披露個別人士的淡倉。訂有公開披露個別人士淡倉規定的司法管轄區，會將申報界線定得比較高（以英國及日本為例，申報界線為0.25%，而歐洲所建議的則為0.5%）。我們相信，我們所提出以合計及不名記方式公布淡倉的建議，能在向公眾提供有用資料，與釋除對披露賣空者身分所引起的疑慮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儘管如此，在香港實施淡倉申報制度後，我們將繼續監察國際發展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緊急情況下的每日申報

30. 在涉及不尋常市況的緊急情況下，我們將加強以下兩個範疇的申報責任，以便適時地監察市場情況。首先，必須每日（而非每周）作出申報。第二，向證監會呈交淡倉報告的期限將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

31. 證監會將釐定可能觸發每日申報責任的情況，並會在加強的申報規定生效前至少24小時事先通知市場參與者。同樣，當證監會認為無須再實施加強申報措施時，亦會事先刊登公告，公布停止實施的日期。

違反申報責任的後果

32. 違反擬議附屬法例所訂的申報責任，將構成刑事罪行。

33. 大部分回應者均對不遵從淡倉申報責任將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一事表示關注。我們察悉他們的關注，故謹此澄清，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規則的人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34. 在 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中，我們亦已告知市場，我們將會建議規定，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擬議附屬法例所訂的申報責任，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以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監會訂立的其他規則就性質相似的罪行所訂明的罰則相符。

國際做法

35. 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賣空活動的報告所載的建議是一些高層次原則，必須因應實際情況加以變通，才能切合個別司法管轄區的需要。因此，不同市場所採納的做法各有不同。淡倉申報的規管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地市場的特點。在設計全新的淡倉申報制度時，需顧及各地市場的結構及作業方式、任何與賣空相關的現有的法規及更宏觀的規管架構與規管焦點，特別是在決定計算淡倉時是否將衍生工具³包括在內、設定界線水平以及向公眾公布淡倉的方法等方面，“一刀切”的規管方式並不適用。

36. 以下提供一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的資料：

(a) 在英國，申報範圍包括衍生工具（而我們建議的申報制度並不包括衍生工具）。如賣空者的淡倉達到申報界線（即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5%），其名稱及持倉便會向公眾披露。

(b) 在日本，賣空者的名稱及持倉須予公布。日本的申報制度並不涵蓋衍生工具，申報界線定於0.25%。

³ 為配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全球改革措施，證監會與金管局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聯合發表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建議的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向香港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淡倉）。

- (c) 在歐洲，現時的建議涵蓋衍生工具並包含兩項申報界線，一項關乎向監管機構作出非公開申報（0.2%），另一項則關乎向公眾披露賣空者的名稱（0.5%）。德國已落實這項建議，但賣空者的名稱不會被公布。
- (d) 美國的制度對經紀或證券行施加申報責任，即所有由經紀及證券行持有的淡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均須予以申報。他們只須每兩星期申報一次，賣空者的名稱不會被公布。
- (e) 澳洲的申報界線與我們的相若，同樣是金額及股數的組合。除非淡倉額低於100,000澳元及已發行股本的0.01%，否則必須申報所有淡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公開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不會提供有關個別賣空者名稱的資料。
- (f) 新加坡現時沒有任何淡倉申報制度。

未來路向

37. 證監會現正擬備 2011 年 10 月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載於附錄是最新的規則草擬本。此草擬本已考慮到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有可能會被再作修訂。我們將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實施淡倉申報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草擬本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及(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年 月 日起實施。
- (2) 第 6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申報日 (reporting day)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1)條指明之日；或
- (b) (在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時)第 4(3)條指明之日；

申報期限 (reporting deadline)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2)條指明的期間；或
- (b) (在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時)第 4(4)條指明的期間；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daily reporting requir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7(1)條刊登的公告；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specified ATS)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淡倉 (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3. 須申報淡倉

- (1) 在本規則中，如任何人所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淨淡倉面值，等於或高於在第(2)(b)款指明的下限額，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就本條而言 —
 - (a) 任何人所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淨淡倉面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C$$

在公式中 —

- A = 該人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淡倉數目；
- B = 該人持有的指明股份的好倉數目；
- C = 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 (b) 在第(1)款中，就申報日而言，下限額指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i) \$30,000,000；及
 - (ii) 有關的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面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者)的 0.02% —

$$C \times D$$

在公式中 —

C = 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D = 截至在申報日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該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

- (c) 在(a)及(b)段中，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明收市價是 —
- (i) 該等股份在申報日的收市價；或
 - (ii) (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該等股份在暫停交易之前的最後收市價，
上述收市價指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者。
- (3) 在本條中 —
- 好倉** (long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 淡倉** (short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由於在或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使用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的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而 —
- (a) 在進行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帶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指明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 (b) 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均屬賣空指示的標的。
-

第 2 部

須申報淡倉

4. 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1) 除非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否則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 —
 - (a) 任何星期的星期五中；或
 - (b) (如證券交易所在任何星期的星期五沒有開放進行交易) 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之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中，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1)款指明之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4)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3)款指明之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5) 如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猶如該人是受益人一樣。
- (6) 在斷定某法團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 (a) 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 (b) 可歸因於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

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7) 在斷定某人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 (a) 可歸因於任何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 (b) 可歸因於另一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
- 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8)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可歸因於該合夥的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而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其中一名該等合夥人或另一人，代該等合夥人送交符合第(9)款規定的通知，則該等合夥人即視為已就該等股份履行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
- (9) 須根據第(2)或(4)款送交證監會的通知須 —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 —
 - (i)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
 - (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淨淡倉面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及
 - (i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以及其股份代號；及
 - (c) 藉着證監會根據第 5(1)條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證監會。

5. 證監會須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

- (2) 證監會如根據第(1)款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

6.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須在申報日的申報期限之後，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根據第 4(2)或(4)條就該申報日通知該會的而該會認為適當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 —
 - (a) 在申報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之內發表有關詳情；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4(2)或(4)條送交通知的人的身分，以及該人的須申報淡倉。
-

第 3 部

每日申報規定

7.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1) 證監會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對或可能威脅到香港的金融穩定性的情況；及
 - (b) 由於存在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
 - (2)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須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如任何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在 1 個營業日內，將該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b) 須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於憲報刊登；及
 - (c) 可於證監會的網站及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時間刊登或公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需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則證監會須在該會的網站發表公告(**終止公告**)，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每日申報規定公告不再具有效力。
 - (4)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及終止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b)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歸類為金融股。
-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此附表是故意留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向某人施加以下的申報責任：如任何人持有某些股份的淨淡倉等如或高於某下限額，該人有責任在申報期限或之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2. 第 2 條列出在本規則中應用的定義。
3. 第 3 條訂明須申報淡倉的涵義，該涵義是參閱某下限額而訂的。
4. 第 4 條列出有申報責任的人，該責任何時產生以及該申報如何作出。詳情如下 —
 - (a) 任何人在申報日結束時，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便有責任申報。
 - (b) 除非是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否則申報日是在每星期的最後一個周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申報。
 - (c) 如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每個交易日均是申報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申報。
 - (d) 如指明股份的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則受託人負有申報的責任。
 - (e) 如屬集體投資計劃，可歸因於該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須分開申報，而不得合併計算。
 - (f)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有由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履行第 4 條所指的法定通知責任。
5. 第 5 條訂定證監會須為施行本規則的申報規定，而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錯誤! 沒有文件變數。

錯誤! 沒有文件變數。

6. 第 6 條規定證監會須每星期一次發表指明股份的淡倉的合計總額的詳情。
7. 第 7 條賦權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規定每日申報須申報淡倉。第 7(1)條界定有關緊急情況。
8. 附表 1 指明屬指明股份的股份。
9. 附表 2 是為指明某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設的。現時附表 2 是留有空白的，證監會可稍後修訂該附表，以指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